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離岸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22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並有可能於融資協議條款規限下及按其條款增加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承擔」），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2個月。承擔總額應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與貸款人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倘(i)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合共不再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51%或以上之擁有權（或擁有權之等同權利，包括倘具投票權股本可能已透過抵押形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由代名人持有），或不再具有指示其政策及管理之權力，無論以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行事；或(ii)任何人士（林龍安先生或郭英蘭女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則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立即取消全部或任何部份承擔，而尚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可能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6.89%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禹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